

#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本教〔2021〕24号

---

##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 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西安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21年7月22日

(此页无内容)

---

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

---

# 西安理工大学

## 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西安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工作，便于学生合理安排学习计划，结合我校本科教学运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坚持“自愿申请、宏观控制、公开考核、双向选择”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审批”的程序实施转专业工作。

（一）为确保学校教学秩序稳定，促进专业科学发展与建设，学校对转专业的进程、规模和条件实行宏观调控。各学院根据教学资源条件和就业情况确定接收转入专业计划数，原则上控制在不低于本年级专业原有学生人数的10%，最多不超过30%，具体由学校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调整确定；

（二）坚持学院自主选拔。由各学院依据本办法对转专业学生提出具体要求，进行综合测试选拔，择优录取。

###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三条** 本科生在校学习满一学年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结合个人实际情况，提出一次校内转专业申请。

(一) 学习成绩优异, 获得本专业培养计划第一学年规定的全部学分且平均学分绩点位列同年级本专业学生前 30%;

(二) 学生因兴趣、身体、特长等原因, 允许按照专业录取分数排名从高分录取专业转入同分或低分录取专业(专业录取分数排名指按照学生目前所在年级入学当年我校在陕西省各专业普通批次录取最低分排名);

(三) 根据毕业生就业情况和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变化, 学校认为需要调整专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得转专业:

(一) 未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年的;

(二) 以定向、委培、联合培养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三) 艺术类跨类的;

(四) 休学、保留学籍或应做退学处理的;

(五)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六) 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体检标准的;

(七) 以第二学士学位形式录取的;

(八) 已经转过一次专业的;

(九) 其他不符合教育部、省教育厅和我校有关转专业规定的。

**第五条** 入伍期满退役学生及高水平运动员

(一) 保留入学资格应征入伍或大学一年级应征入伍的学

生，复学后如有转专业需求，可随复学所在年级提出一次校内转专业申请；大二、大三年级应征入伍的学生，复学后如有转专业需求，可提出一次本学院内转专业申请，以上学生转专业不受本办法第三条限制；

（二）高水平运动员可不受专业录取分数排名限制在其入学当年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专业间进行互转。

**第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只能在同类合作办学招生专业之间互转。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的转专业接收后总人数不得超过其当年的招生计划总数，具体转专业实施细则由其责任单位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 **第三章 转专业组织与管理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务处及部分二级学院负责人为组员的转专业工作组，负责研究、指导、审核全校的转专业工作。

#### **第八条 教务处职责**

（一）制定或修订全校转专业实施办法，对转专业工作进行总体布置、监督和协调管理。

（二）对各院报送的转专业实施细则及学生的转专业资格进行监督复核。

（三）负责全校转专业公示，并报主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审批，发文后组织办理各种手续，并做好转专业学籍异动记录及相关归档工作。

## **第九条 学院职责。**

(一) 各学院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要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其他院、系领导、专业负责人等组成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

(二) 学院应参考本办法制定本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包括本院当年拟接收学生转专业的专业名称（大类招生专业须明确是按专业大类接收还是按专业接收）、是否跨文史类、理工类接收（若接受跨类学生则需进一步明确高考科目或课程要求）、接收计划、接收条件要求和具体考核方式等，报教务处备案，由学校统一向全体学生公布；

(三) 学院须安排专人为学生提供转专业咨询，并对拟转入学生已修课程学分如何替代或置换、补修课程学分等予以明确。

**第十条** 各学院是转专业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凡违反本实施办法和学院所公布的转专业实施细则开展的转专业工作一律视为无效。

## **第四章 转专业程序**

### **第十一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 每学年第二学期末教务处择时组织安排转专业前期准备工作并下发相关工作通知。

(二) 各学院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要求、教学资源等，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核。

（三）教务处对各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进行汇总，各学院接收转专业计划名额报主管校长审核通过后向全校公布，启动转专业工作。

（四）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每位学生最多可申请两个转专业志愿。

（五）各转出学院对提出转专业学生资格进行初审，在学院内公示，将初审合格名单报教务处。

（六）接收学院依照已公布的转专业考核规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并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具体考核方法、时间由接收学院负责通知到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本人。

（七）教务处对各学院提交的拟接收转专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正式发文公布。

（八）学生凭转专业批准文件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到新专业学习。

（九）各学院应在转专业名单公布之日起，安排导师负责对转入学生的培养方案、课程认定、补修课程、选课等进行指导。

## **第五章 学分记载与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须按照新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并按新专业进行学籍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后，已取得的学分按下列规定计算：

（一）已修读的课程在转入专业培养计划内，该课程学分仍然有效；

(二) 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不在转入专业培养计划内，但与转入专业需修课程内容相似或相近，由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认定是否可做课程替代；

(三) 转入专业培养计划中不包含的课程，可认定为相应类别的校级选修课学分；

(四) 转专业学生的课程认定，须经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字认可。

**第十四条** 各学院须及时安排做好转入、转出学生的通知、注册等工作，做好学籍资料的交接、建档、完善工作，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 **第六章 专业分流**

**第十五条** 专业分流是指按大类招生入学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分流至大类内相关专业的过程。我校所有按大类招生录取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经过学科大类培养阶段后，都应进入专业培养阶段。

**第十六条** 各学院是专业分流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学院内各专业分流的方案制定和实施，在公平、公正、公开基础上，确保专业分流过程的顺利实施。

**第十七条** 各学院需将专业分流计划班级数在大类培养结束学期的第一周报教务处，专业分流的完成时间原则上应在大类培养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十八条** 各学院负责对专业分流学生的具体专业审核、汇总和院内公示，并在专业培养学期开始前将专业分流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转专业工作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任何人不得徇私舞弊。所有与转专业有关的人员行为都要严格依据本办法进行，并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师生监督。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办理一次转专业，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正式发文后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学费按学生所在专业分段收取，转专业前按原专业标准收取，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收取。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结果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诉申请，申请应当写明申诉理由。由相关学院的转专业、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的申诉申请进行书面回复。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安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西安理工本教〔2017〕34号）即行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